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81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 (376735100E_1100081254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00081254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81254_ATTACH3.xls)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一案，請於110年9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完成網路填報（全市各校均應填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2429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確保教育機會均等，爰辦理旨案補助。

三、本案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與家長會費。

(二)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二類學生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09251

之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爰本項排除低收入戶學生）。

四、本案後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請依範例格式確實填具，避免彙整資料時造成誤植，影響後續撥款事宜。

五、請各校確依以下流程辦理審查：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並於輔導紀錄簿提出輔導計畫，學校承辦處室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學校務必先利用仁愛基金及教育儲蓄戶款項補助，仍有不足者，再由本局編列預算、統籌社會資源及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六、本學期申辦期程規劃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凡逾期未提出申請而損及學生權益者，由校方自行籌措相關補助經費）：

（一）110年10月15日前：請各校協助符合本案資格之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確認本案補助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110年10月15日17時前：請各校業務承辦人依限完成填報作業，以免影響後續撥款事宜。：

1、請至本局網站完成網路填報作業（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https://sso.tyc.edu.tw/TYESS0/Login.aspx>/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其他代登系統/無力支付代收



代辦調查)，點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id：216)，有關網路填報操作如附件。

2、私校請下載附件「代收代辦學生資料匯入範例檔案」完成相關填報後，將檔案逕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邱小姐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三)本局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款後函文各校開立統一收據並於規定期限內彙送，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四)未申請補助之市立學校仍需至系統點選「學校資料」，填列全校之班級數、學生數等相關基本資料(各欄位資料務必完整，以免被系統判讀為未填報)，以利統計補助比率。

七、本案請領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生之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自行保管，免送本局。

(二)各校申請補助之人數尚無限制，惟請各校確實審查，避免浮濫核發，以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美意。

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表，相關經費如下：

(一)家長會費：每學期每人新臺幣100元整。

(二)書籍費：

1、國小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500元整(未達新臺幣500元整，請填寫實際金額補助)。

2、國中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600元整(未達新臺幣600元整，請填寫實際金額補助)。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每人新臺幣175元整。

九、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應同時符合「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等補助資格之一者，

方可申請「案內代收代辦費」補助；有關書籍費補助部

分，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案向

本局特教科請領，不得重複於本案請領。

十、已請領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

希望」助學金者，視為學校自籌款，請在學生基本資料表

內註記，本局將不再重複補助。

十一、請各校於規劃時間內完成，如有疑問或困難請與本局國

中教育科承辦人邱小姐聯繫；(03)3322101分機7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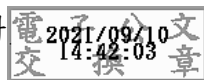
十二、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書、

填報操作說明及代收代辦學生資料匯入範例檔案各1份供

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科、本局高中科



裝

訂



線